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前言

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修訂及批准，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員及秘書

- 成員** : 委員會必須至少由4名成員(「成員」)組成。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最少3名董事。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備有相關專業之管理層中委任。
- 主席** :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秘書** : 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沒有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權限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下：
 - (a)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b) 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及
 - (c) 向任何有關人士索取所需的資料。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時，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6. 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建立和維護有效和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並有足夠的資源，藉以履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
 - (b) 省覽本集團之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流程的有效性及其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水平；及
 - (c) 每年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
 - (d) 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適用於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與職權範圍

7. 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沒有出席，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提出與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有關的查詢。
8. 本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會議

9. 會議次數 :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需要，將可舉行額外會議。
10. 法定人數 :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成員。
11. 通知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期，則作別論。不論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如有成員出席會議，應當作有關成員豁免必需的通知期。若任何會議延期少於14天，延期將毋須發出通知。
12. 決議 :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須經由過半數出席的成員通過。會議可藉親身出席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而舉行，但各參加者必須能夠以話音方式同時與各其他參加者通訊。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及作用。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及定稿，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分別送交各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案。

13. 出席會議 :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外聘顧問及／或委員會認為適宜的人出席任何會議或其任何部分。

然而，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在會議上表決。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秘書或其他代表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各董事傳閱。
15.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版本中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